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75號
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清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內政部間下水道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合併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合併裁定（下稱合併裁定）不服，於民國114年6月2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上訴暨閱卷聲請狀」，核其真意應係不服合併裁定對之提起抗告，抗告人其後亦具「行政訴訟聲明抗告暨閱卷聲請狀」補正。經查合併裁定係於114年6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112年度訴字第75號卷二第101頁、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第257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抗告人住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核計抗告人提起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自送達次日之114年6月12日起算，至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2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收文戳可證，其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